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# 民事判决书

（2021）沪民终29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崔海彦，男，197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上海种都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诉讼代表人：罗雪红，系上海种都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萌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叶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崔海彦因与被上诉人上海种都种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种都种业公司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3民初77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1月2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上诉人崔海彦，被上诉人种都种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萌、陆叶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崔海彦上诉请求：1.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种都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2.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种都种业公司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崔海彦接收大棚时间是2018年8月20日，之前由于三个大棚损坏以及前承租人尚有未采摘的蔬菜，故种都种业公司交付大棚时间比约定延迟了半个月，对此，崔海彦与种都种业公司孙经理已经协商一致与肥料款抵销，故不存在欠付的肥料款。

种都种业公司辩称，崔海彦称有三个大棚损坏，前承租人有蔬菜种植，与事实不符。借支单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，是在崔海彦陈述的事实之后发生的，表明双方在事后并未达成抵销的意思表示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。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种都种业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：判令崔海彦支付肥料款人民币2,940元(以下币种同)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崔海彦对其主张的大棚损坏数量、维修费用及种都种业公司迟延交付租赁场地、双方协议抵销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，但崔海彦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，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种都种业公司确认崔海彦在入驻时自行修复1个大棚的塑料膜，并同意承担费用，一审法院予以认可，根据种都种业公司主张的大棚体积，酌定维修费用为500元。崔海彦作为债权人，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欠付债务人肥料款，可以依法向管理人主张抵销，故崔海彦尚欠付种都种业公司肥料款2,440元。种都种业公司与崔海彦之间的买卖合同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依法具有法律效力，当事人均应恪守。种都种业公司按约供货，崔海彦拖欠肥料款的行为显属违约，应当承担金钱债务的实际清偿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判决如下：崔海彦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种都种业公司肥料款2,440元，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崔海彦负担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，一审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(2019)沪03破35号民事裁定，受理对种都种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并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决定书，指定上海市汇

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调查发现，2018年8月28日，崔海彦向种都种业公司出具了载明事由及金额的借支单，该借支单载明崔海彦向种都种业公司购买水溶肥6箱及复合肥10袋，价款共计2,940元。管理人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与10月17日发函催告崔海彦支付租金及肥料款，均无果，遂提起本案诉讼。

一审中，崔海彦辩称，双方于2018年8月1日签订《上海种都园区大棚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崔海彦租赁种都种业公司园区内42个大棚。崔海彦入驻时发现3个大棚的塑料膜存在破损，崔海彦自行维修花费2,100元。另因前租户延迟退租，崔海彦实际于2018年8月14日才进入租赁场地。崔海彦曾经与种都种业公司的孙经理达成协议，肥料款与大棚维修费、迟延交付场地违约金抵销。但崔海彦对自己的主张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。审理中，种都种业公司确认崔海彦入驻时向其反映过1个大棚的塑料膜损坏，并同意承担修复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崔海彦上诉称种都种业公司延迟交付大棚，且有3个大棚损坏，其为此支付维修费2,100元，进而主张其与种都种业公司的孙经理达成协议，肥料款与大棚维修费、迟延交付场地违约金抵销。但崔海彦对自己的主张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，故本院不予采信。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综上，崔海彦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由上诉人崔海彦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徐川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夏青

人民陪审员　　范倩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丁振宇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